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光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光山县 S210 线南向店乡至光新交界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 信阳市光山县

设计证书等级: 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专业甲级、公路行业(交通工程)专业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

发包人: 光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设计人: 河南省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6 年 5 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发包人：光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设计人：河南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光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光山县 S210 线南向店乡至光新交界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信阳市光山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本合同条款下述定义和解释仅限于本工程勘察设计使用。

1.1 **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是设计工作的依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建设部、交通部等关于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以及业主有关勘察设计的书面要求。

1.2 **设计**：指设计人按合同的规定而进行的有关全部或单项设计工作，不得缺项或漏项。

1.3 **设计文件**：是指设计人按国家、地方颁布的相关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设计产品，包括施工图勘察设计、施工图预算等。

1.4 **设计质量事故**：是指由于设计责任过失而使工程在设计使用年限内遭受损毁或产生不可弥补的本质缺陷，而需要对工程或设施、设备进行更新、补强、返工修复的事故。

一般质量事故：由于设计原因造成工程系统运行不良，导致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修复费用)在 20~300 万元之间的事故。

重大质量事故：由于设计责任过失造成工程系统瘫痪、报废和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质量事故的界定按交通部《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1.5 **不可抗力**：指发包人与设计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6 **发包人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发包人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7 **天**：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1.8 **时间**：本合同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第二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2.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2.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三条 设计依据**

- 3.1 项目委托书。（如有）
- 3.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3.3 国家强制性标准及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规程。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相互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4.1 合同书
- 4.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4.3 有关会议纪要。

**第五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光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光山县 S210 线南向店乡至光新交界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项目概况：本项目项目起点位于南向店乡傅洼村，路线沿老路向西南前行，行进至环山村后，沿老路向南前行，经杨墩、锅棚，终点止于光山县与新县交界处，路线全长 4.218km。本次设计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采用 40km/h, 路基宽度为 12.0m。路面宽度方案采用 9.0m, 土路肩宽度 2×1.5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线、路基、路面、桥梁涵洞、路线交叉、安全设施及沿线设施。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共设置涵洞 13 道，其中圆管涵 11 道，盖板涵 2 道；分离式立体交叉 1 处；平面交叉 13 处；桥涵设计荷载等级采用公路 I 级。

设计阶段：施工图勘察设计。

**第六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	---------	----	------	----

1	设计相关的上位规划资料、基础资料等	1	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内	如有
---	-------------------	---	---------------	----

**第七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勘察设计	5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工作	纸质文件
2	预算编制	5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工作	纸质文件

**第八条 设计费计算**

本合同的设计费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 2002 年发《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通过采购竞价确定本项目设计费为 ¥465100 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陆万伍仟壹佰元整；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税率的调整而调整。

**第九条 支付方式**

9.1 在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预付合同额的 20% 作为预付款，即为大写：人民币 玖万叁仟零贰拾元整（小写：¥93020 元）；

9.2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将施工图设计文件送至业主处并经业主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75%，即为大写：人民币 叁拾肆万捌仟捌佰贰拾伍元整（小写：¥348825 元）。

9.3 待施工竞标完成并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之后，剩余的 5% 施工图设计费留做施工设计服务费，即为大写：人民币 贰万叁仟贰佰伍拾伍元整（小写：¥23255 元）待项目交工证书签发后 7 天内支付。

**第十条 双方责任**

**10.1 发包人责任**

10.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员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10.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做较大的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

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10.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0.1.4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要求本合同项目停建或缓建，甲方均应按合同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10.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本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的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并支付设计人相应的赶工费。

10.1.6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0.2 设计人责任：

10.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10.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道路交通量达到饱和状态时的道路设计年限为：快速路与主干路 20 年；次干路为 15 年；支路为 10 年。水泥混凝土路面结构的设计年限为：快速路与主干路 30 年；次干路和支路为 20 年。桥梁工程 100 年。

10.2.3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修改和补充。设计人应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作技术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并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10.2.4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设计人应积极做好优化和限额设计工作，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结构，以利于勘察设计自身的技术进步和提高建设项目的技术含量，提高建设项目的投资效益，避免勘察设计工作技术保守和片面追求产值，防止降低结构安全度影响工程质量。

10.2.5 设计人对影响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工艺、结

构、方案等事先应与发包人协商。

10.2.6 设计人应就发包人向设计人提出的优化设计方案予以积极负责的研究和论证，做出令发包人满意的结论。

###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用于本工程建设需要的除外）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设计人为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3.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4 本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

13.5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但不免除设计人对设计质量应承担的终身负责责任。

13.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份，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光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公章)

河南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地址：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9日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3169962045A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政通路支行

银行账号：411060300010141561684

地址：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9日

